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組通字[2017]11號)及中共中央組織部、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有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問題的通知》(組通字[2017]38號)要求、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全面推進法治央企的意見》(國資發規委[2015]166號)，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公司要<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u>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u>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p>
第一百一十六條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公司全面創建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依法治企體系，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本次建議修訂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自該等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4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鄧賢東先生；執行董事為申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